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新市退役军人〔2024〕20号

签发人：冯景山

办理结果：A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5号建议的答复

牛伟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切实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助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关心关注。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提案一：政府相关部门尽可能多录用退役军人，特别是公安、交警、消防、应急等部门，在部队有一技之长的，要优先招录，不能退役即失业。

答复：退役军人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习近平总书记说，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能让退役军人更好地就业，可以不断

提升军人获得感、荣誉感、幸福感。在招录退役军人方面，政府理应走在全社会的前头，拿出更多更好的岗位招收退役军人。根据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近日下发的《河南省退役军人就业帮扶“九个一批”行动实施方案》中，按照“积极争取政府部门就业资源，配合组织、人社等部门做好公务员、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招录工作，按规定落实加分和优先政策。会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共同做好辅警、消防员岗位直招退役军人工作，争取更多倾斜名额”的要求，我局将积极申请，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使有关部门尽可能多的招收退役军人。

鼓励小微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对于符合条件的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民营小微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补贴，促进退役军人到企业就业。做好政策性岗位招录工作，按照国家招生计划统一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从我省入伍，服现役期满退役的士兵（含毕业学年入伍并在服役期间取得学历的）和服现役期满退役后复学取得学历的退役士兵，可按当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的要求报考“三支一扶”，并按规定享受笔试成绩加分。

2005年以来，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凡进必考”政策，每年都有大量的高校毕业生，让退役军人与这些高校毕业生同台竞争，尽管国家对退役军人有一些优惠加分政策，但退役军人与大学生在分数面前还是不具备竞争优势。机关、事业单位的岗位毕竟有限，社会是个广阔天地，退役军人要发扬军

人不怕吃苦的优良作风，积极投入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当中。“转变就业观念”是广大退役军人面临的首要问题，每年退伍季，开展适应性培训“返乡第一课”就是解决退役军人就业观念的重要举措。当前企业普遍缺少工人，尤其是南方经济发达地区，企业“用人荒”明显，在企业工作，只要肯干，就不会失业。企业是社会财富的制造地，退役军人要转变择业观念，积极投身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为社会创造财富，发挥自己的光和热。

提案二：除一些职业院校培训外，政府相关部门应鼓励一些技术型企业或企业的一些技术性岗位，对退役军人进行实际培训，即边培训，边实际训练。能让确定学到真正技能，精准就业，高质量就业，并根据培训人数和安排就业人数。政府给予这些企业一定的培训补贴，避免出现有职业院校证不好就业，就业质量不高现象，从而达到培训与实训进企业相结合，促进务实有效的高质量就业。

答复：每年退伍季，大量退伍军人返乡就业。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要求，每名退役军人都要进行适应性培训，对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终身可以享受一次技能培训。为了规范技能培训，技能培训的院校、专业设置都必须限制在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规定的培训目录当中，培训结束后凭学员取得的技能证书统一结算费用，培训院校要有国家认定的培训资质。关于技能培训专业，每年都是由退役军人自己在数十个专业中自行选取，达到开班条件的人数后开班培训。牛伟鹏代表提出的进企业培训，如果企业

在培训目录中，只要退役军人有企业能承载培训专业的培训意愿，企业可以培训；企业也可以与培训院校直接联系，在培训院校培训理论结束后到企业进行实操培训，我们会积极协调。

2022年已出台《新乡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实施细则》，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对企业员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提高企业员工技能。培训结合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期满后企业可申请培训补贴，下一步，我市将大力推动技能等级与薪酬挂钩，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使用、待遇相衔接，以持证助增收，树立鲜明的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技能光荣的价值导向，助力退役军人技能提升，畅通技能劳动者职业发展通道，实现高质量就业。



联系单位及电话：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680026

联系人：龚新岭

邮政编码：453000

新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